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編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Weimob Inc.，一間於2018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參與者」 指 以下人士：(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並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釋 義

「廣州向蜜鳥」	指	廣州向蜜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21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編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編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務院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釋 義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方先生」	指	本集團聯合創始人方桐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及主要股東集團成員
「孫先生」	指	本集團創始人孫濤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集團成員
「游先生」	指	本集團聯合創始人游鳳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及主要股東集團成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所承諾向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具有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投資者的資料」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優先投資者」	指	Tencent Mobility、正睦、盟想、富海、壹村、杉優韜、Bohai、GIC、Crescent、SIG、VisionGain、Seavi Advent、KIP、Strait Capital、Keywise Capital、UOB Venture及UOB Venture (US) (即我們的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省份，或倘文意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QQ」	指	由騰訊開發的即時通信軟件服務
「QQ空間」	指	騰訊在中國開發的社交交際網站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或「公司重組」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所載境外及境內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於2018年國務院改革後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年收益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的商戶類別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集團」	指	孫先生、方先生及游先生，為一組與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本公司單一最大的股東集團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及／或其附屬公司
「騰訊雲」	指	騰訊開發的企業及個人用戶公共平台
「Tencent Mobility」	指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一間於2012年2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騰訊的附屬公司
「騰訊新聞」	指	騰訊開發的移動新聞應用軟件
「騰訊視頻」	指	騰訊開發的在線視頻互動平台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微信」	指	騰訊開發的一個多功能通訊、社交媒體及移動支付應用軟件
「微信小程序」	指	微信界面中的一個輕量級功能，用於連接服務提供商和微信用戶
「微信朋友圈」	指	微信主要用於分享圖片和文字的一種功能
「微信公眾號」	指	一種通過短信及網頁為微信用戶提供信息及服務的微信賬戶
「微盟發展」	指	上海微盟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微盟企業」	指	上海微盟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即我們的前身（前稱為上海微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暉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列表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若有任何不符，乃由於約整所致。

為便於提述，本文件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倘有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標有「*」的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